

关于同意《满洲里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满洲里市公安局（建设单位）组织呼伦贝尔市牧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满洲里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5年8月，建设单位聘请了自治区专家库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满洲里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二道街以北，新东方花园以西，行政区划隶属满洲里市管辖，项目地理坐标范围为北纬 $49^{\circ} 34' 51''$ - $49^{\circ} 34' 54.93''$ ，东经 $117^{\circ} 28' 32.44''$ - $117^{\circ} 28' 36.19''$ ，项目区位于满洲里市二道街以北，新东方花园以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851m^2 ，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满洲里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63hm^2 ，由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三部分组成，其中建筑用地区占地面积 0.15hm^2 ，绿化占地

面积 0.17hm²，道路及硬化占地面积 0.31hm²。依据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满洲里市公安局合作派出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满审服投字【2023】40号）及现场实地勘察，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0.6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 8480m³，其中挖方 4240m³，填方 4240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程总工期为 19 个月。

三、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五、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3hm²。

六、项目区属呼伦贝尔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七、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八、主体工程施工前，对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可剥离表

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苫盖进行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对绿化用地区进行表土回覆并实施人工造林种草措施恢复植被。

九、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9.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31 万元，独立费用 6.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1 万元。

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2025 年 8 月 9 日